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
7樓

聯絡人：張清森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25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sam0975616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